

本函檔號： CAB C1/1/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  
關於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  
聲明書的規定**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的來信收悉。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候選人”

- (a)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的人；
- (b)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在訂明的期間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據此，任何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無論他是否已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或在提交提名表格後其提名是否已由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都必須在訂明的期間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制定時已納入上述規定。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但最終沒有提交提名表格的人士。這樣可以防止此等人士藉宣布其參選意圖而阻止其他有意的候選人參選。該規定有助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

選舉事務處就近年的選舉所存有的資料顯示，下列人士曾提交選舉申報書：

- (a) 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沒有提交任何提名表格的人士，或
- (b) 其提名經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的人士，或
- (c) 已撤回提名的人士。

此等個案在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有一宗，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八宗，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則有六宗。

直到目前為止，廉政公署沒有任何檢控個案牽涉上述第六段所述的三個類別的任何一類而且涉嫌未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人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陳穎韶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